

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历时变化研究

——基于2010—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赵如婧¹,周皓²,彭成琛妮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710;2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基于2010至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和相关城市统计年鉴数据,描述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在近十年以来的变化趋势,并采用logistic回归分析和平均偏效应方法分析了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历时变化。研究结果显示,“愿意”定居在流入地城市是流动人口的主流态度;分年logistic回归和系数的历时比较表明,影响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多数个体与家庭特征的作用相对稳定。结论认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及影响因素的相对稳定性对流入地社会公共政策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提出了更高要求;且鉴于流动人口的选择性,流入地的社会公共政策应更具精准性;未来的相关研究应更关注居留意愿不确定的群体,并加强中国特色人口流动的理论总结与提炼。

关键词: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历时趋势;稳定性;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668(2021)06-0022-14

A Study on the Temporal Variation of Migrants' Settlement Intention: Based on the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2010-2017)

ZHAO Ru-jing¹,ZHOU Hao²,PENG Cheng-chen-ni²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10,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and relevant statistical yearbooks,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tendency of migrant's residential intention in nearly recent ten years and employs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d average partial effect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individual and familial characteristics on the migrant's residential intention in the destination cit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willing to settle in the destination cities is the migrants' major attitude; and the result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and average partial effects show that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migrants' settlement intention is partly due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most determinants at the individual and familial level, that is, these coefficients a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in all the rounds of survey data and the signs (the direction) of the coefficients are consistently the same.

收稿日期:2020-12-17;修订日期:2021-01-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流动人口调查的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19BRK039。

作者简介:赵如婧(1992—),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博士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儿童发展、人口迁移、社会统计方法;周皓(1972—),男,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人口迁移与流动、儿童发展、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本文通讯作者。

The conclusion is that migrant's residential intention and its relative stability leads to higher requirements on the process of planning, enactment, and execution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destination cities; due to the selectivity of migrants, the relevant policies should be more precise; future research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on the groups who are uncertain to reside in the destination cities and make a better summary of Chinese migrant theory.

Key words: Migrants; Residential Intention; Temporal Variation; Relative Stability;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是中国特色流动人口的重要特征维度之一,是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研究中的重要维度之一,也是衔接迁移/流动行为与后果的重要决策之一。如果说,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研究初衷之一是揭示户籍制度改革在推动流动人口在城镇定居上的效果,那么在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展的背景下,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研究意义已经不再局限于此,而具有更广泛的理论含义与现实含义。理论上,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研究“有力推动了对中国人口迁移流动模式的复杂性和多元分化的研究,在全面准确地认识中国以至发展中国家人口迁移流动的流向、过程和制约因素上发挥了重要作用”^[1]。现实层面,不论是国家政策在推动“三个1亿人”的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提高城市化水平等战略任务方面,还是在各地的人才大战、产业布局等方面,都无法脱离流动人口居留意愿问题。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是流动者个体或家庭基于个体/家庭特征、结合流出地与流入地的社会经济环境而做出的决策。它不仅会影响流动人口个体或家庭在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的各种生活安排与规划,而且也会影响到流入地与流出地的各项具体产业与规划等(如房地产业、城市产业结构、公共交通等),进而影响到整个国家战略与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流动人口在城镇居留意愿的研究仍是相关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尽管已有许多文献研究了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但不论是定义与测量、居留意愿的水平及其变化方向^[1],还是各类影响因素及其作用^[2],在各研究之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甚至矛盾。这种差异与矛盾,既可能来自于测量(如居留意愿的定义),也可能来自于数据的代表性(有些研究利用小规模的区域性调查数据;有些研究则利用全国大型调查的截面数据)。同时,数据内部的结构性差异,也会影响到对结果的判断。流动人口内部的异质性决定了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异质性,总体表现出来的特征(如居留意愿水平或各类影响因素的作用等)都是基于这种异质性与数据结构性差异而得到的综合指标。因此,在考察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时,不仅应该关注数据基础,更需要关注数据内部的结构问题。体现在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研究上,则应该关注其异质性特征。

此外,相关研究在纵向数据的使用与深入分析方面尚且有待加强。利用相同机构进行的纵向调查数据的分析与研究,不仅能够揭示相同总体下某个社会现象的变化趋势,而且更能够检验各类影响因素在不同时间点上的稳定性或变化趋势,甚至作为某些公共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方法。

基于上述想法,本文将从纵向历时的角度,利用由同一机构(国家卫健委)执行多年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CMDS)2010年至2017年多轮截面调查数据,首先基于截面数据估计每年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以考察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的历时变化趋势;然后描述不同特征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的差异及其变化趋势,以从各个方面揭示流动人口的异质性特征;最后检验各类影响因素对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历年的一致性、稳定性,抑或揭示其变化趋势。

1 文献综述

人口迁移是一个过程,包括迁移的决策、行为和后果。以往研究对于迁移决策和迁移行为有较为成熟系统的理论,包括循环流动、双重劳动力市场理论、新移民经济学理论、迁移制度理论等等,但这些理论无法预测在迁移后的流动人口选择在流入地定居或返回家乡的决策。居留、返乡抑或循环流动的决策是个体与家

庭结合流入地的宏观社会经济发展特征而做出的理性决策^[2]。而且,不同于熟知的迁移相对于返乡的二元迁移决策,近年来,流动人口流迁目的地开始呈现在流入地城镇定居、循环流动与返回家乡的复杂的三维分化状态^[1]。这也使得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更加难以预测。鉴于本文希冀从纵向角度描述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历时趋势及其异质性,并讨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各影响因素的作用在纵向历时过程中的稳定性,为此,本文将从居留意愿的水平和影响因素两个方面展开综述。

1.1 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的变化趋势

朱宇和林李月^[1]曾综述了各类调查所得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水平,本文借用他们综合的数据绘制得到下图:

图1表明,我国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水平自2000年左右的20%左右,上升到2016年的53.9%,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但要注意的是,上述结果所对应的各调查的定义、测量(包括问卷中问题选项,如是否加入“不知道”等)、调查总体、抽样方案等都各不相同。因此,是否能够真正代表流动人口的真实居留意愿与水平,特别是对利用具有结构性偏差的数据分析得到的结果,需要谨慎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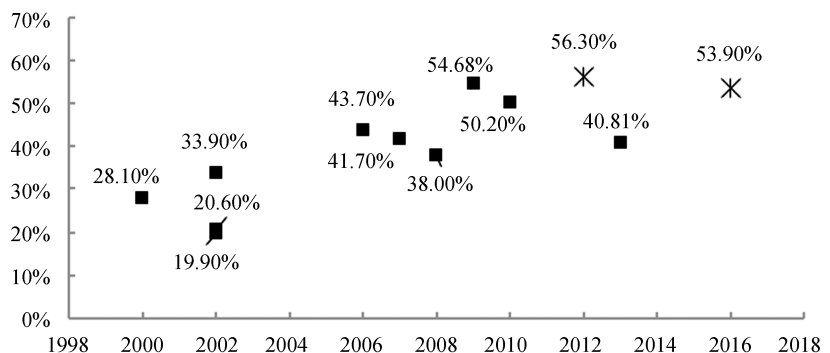


图1 历次调查所得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

数据来源:朱宇和林李月^[1](黑色方块);齐嘉楠^[3](星号)。具体每个调查的数据来源请见原文。

同时,少量研究从纵向角度考

察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变化状况,如陈文哲和朱宇^[4]曾利用福建的调查数据描述了2002年和2006年间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变化及其差异性;齐嘉楠^[3]和王朋岗等^[5]分别利用2012年和2016年的全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从历时角度进行对比分析。但相对于大量利用截面数据进行分析的研究文献而言,纵向的历时分析则是少之又少。而且截面数据的研究文献由于诸如研究/调查总体的不同而导致各研究之间缺乏可比性,从而无法揭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历时变化过程。

1.2 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

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主要影响因素来自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社会这三个不同层级。个体与家庭特征决定了居留意愿的异质性特征。而且,以下的综述反映出这些特征对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已有的各研究文献中存在着差异,甚至矛盾。

个体特征方面,一般包括人口学特征和社会经济特征两个方面。总体而言,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等人口学特征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方向不尽相同。

年龄:多数研究指出年龄对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基本不显著^[6-9],但也有研究指出年龄的影响为负,即年长的流动者倾向于回流^[10]。

性别:多数研究认为男性的居留意愿低于女性^[4,7,9,11-16],但也有研究发现性别的影响不显著^[6,17-23],或者男性的居留意愿更高^[10,24]。其实,对农民工落户意愿的研究结果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范芝芬^[25]认为女性农业转移人口更愿意获得城市户口,蔡禾和王进^[26]认为男性农民工更愿意将户口迁移至打工城市,但胡陈冲等^[27]研究发现性别与户籍迁移意愿不具有相关性。

婚姻:已婚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低于未婚者^[4,11,15,18,22,28],但也有研究指出已婚者定居意愿更高^[9,13,14,24],或认为婚姻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并不显著^[8,19,27]。尽管部分研究指出已婚者定居意愿低于未婚者,一旦控制了配偶或子女是否同住,已婚且配偶同住的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则会显著提升^[6,14,17,21]。

社会经济特征可以包括户籍性质、受教育水平、收入和职业等,从不同维度、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虽然不少相关定量研究确实证实了户籍因素的显著作用,表明具有非农户口有利于流动人口在城镇定居,但这只是统计模型中影响流动人口在城镇居留意愿的众多因素之一;在一些情况下,户籍制度因素对流动人口在城镇居留意愿的影响甚至在统计模型中不显著”^[1]。

这种矛盾的现象同样体现在社会经济特征其他三个变量上。绝大多数研究倾向于认为,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促进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提升^[4,11,14-16,18,19,22,23,27-29],但同样也有研究发现,教育对居留意愿影响不显著^[6,10,21]。

收入方面: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一般会随收入的提高而上升^[9-11,14,24,27,30]。然而,也有研究指出收入对于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影响并不显著^[8,17,22]。这些经验结论上的差异可能部分来自于收入的操作化定义和测量上的差异,以及不同的数据来源。

职业类型:雇主^[9,24]、自雇职业的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更高^[10,12,21,27];但王瑞民和陶然^[31]认为自我雇佣的农业转移人口更不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32]。当然,后者是以获得城市户口为因变量。

此外,新移民经济学视角下的家庭状况和家庭结构也是影响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重要因素。经验研究发现,家庭层次中,促进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积极要素主要包括与配偶和子女同住状况、本地居留时长等,即这些家庭因素有助于个体居留意愿的提升^[8,13,14,16,21,30]。

除了上述个体特征以外,近年来有关居留意愿的研究更多的扩展到了流入地与流出地的各种特征及生活状况等。这些因素有:流入城市的特征^[2,27,33]、流入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2,34]、区域的经济水平^[35]、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合状况^[8,14,27,34]、公共服务提供状况^[36,37]等等。由于本文更关注个体与家庭特征的影响作用,在此不再赘述这些因素的作用。

1.3 研究问题细化与研究假设

已有研究判断“流动人口在城镇的居留意愿有着逐步上升的趋势,但近年来其发展趋势趋于平稳”^[1],但这种经验性的判断仍需实证数据的支持与检验。因此,本文的第一个问题是:自2010年以来的近十年中,我国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是如何变化的。

其次,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是一个总体的平均指标,它受到内部各类人口结构的影响,即如果各类人口的居留意愿不同,而总体中各类人口所占的比例(即结构)在历次调查中发生了变化,那么人口结构对作为平均水平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也会产生相应的影响。同时,各类人口的居留意愿,亦可以被视为异质性的一个方面。因此,本文的第二个问题是,各类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水平及其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

再次,正如上文所及,影响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各种因素,在已有文献中表现出不一致的结果。那么,如果采用相同的数据来源(从某种意义上可以假设调查数据中包含的各种调查误差是一致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各影响因素的作用是否会随时间(社会发展)而发生变化,抑或具有一致性?如果是一致的,那么,至少在该数据条件下,可以得到某些结论,以回答上述提及的各研究之间的悖论。但如果历次调查之间的结果并不一致,那么这种影响作用的变化是否具有趋势性?如果是趋势性的变化,则从某种意义上体现了社会发展进程(或者是人口结构性变化)的作用。因此,本文的第三个问题是: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各种影响因素在近十年中是否具有一致性的影响作用?由此对应的研究假设为:影响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个体因素在历次调查中保持一致性。其中一致性系指:某影响因素的作用在历次调查中保持统计显著(或不显著),且作用方向一致。

2 数据与方法

本文将使用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2010年至2017年的多轮截面调查数据。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CMDS)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自2009年起一年一度的、在流入地进行的截面调查,它涵盖了我国31个省市和新疆建设兵团。该调查以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籍的15-59周岁流动人口为调查对象;以调查年份上一年度的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

样框,采取 PPS 方法进行抽样;每年的样本量近 20 万户。经数据清理,得到汇总样本共计 690506 人,其中 2010 年的样本总量为 91053 人,2012 年为 108085 人,2014 年为 147529 人,2015 年为 126266 人,2016 年为 108016 人,2017 年为 107126 人。各城市人口规模数据来自相应各省的统计年鉴,分类标准依照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长期居留意愿。该问题的提问方式在不同年份略有不同:2010 年的相应问题为“近三年内您是否打算在本地生活居住下去”;2012 年至 2016 年为“您是否打算在本地长期居住(5 年及以上)?”;2017 年的调查中,提问方式有了修改:“如果您打算留在本地,您预计自己将在本地留多久?”选项则按照 1-2 年、3-5 年、6-10 年、10 年以上、定居和没想好共 6 个选项。为使 2017 年的结果与以往结果具有可比性,本文将 6-10 年、10 年以上、定居这三个选项合并为“愿意”;其余选项则合并成不愿意。根据上述定义,将居留意愿变量编码为二分类变量,其中“愿意”为 1,其余编码为 0。^①

自变量包括个体、家庭特征和流入地特征三个层次。个体人口学特征包括:年龄、年龄平方、性别(女性=1)、婚姻状况(在婚=1)这四个变量;个体社会结构特征包括:户口(非农户口=1)、受教育水平、收入、职业和单位性质,其中,受教育水平以分类变量形式呈现,以小学及以下作为参照组;收入为个体年收入的的对数;职业类型和单位性质这两个变量,将分别以农民、私营企业作为参照组。个体时空特征包括:本地居住时长和是否跨省流动(跨省流动=1)^②。家庭特征包括:配偶同住(同住=1),与子女同住(同住=1)。流入地的特征主要是讨论区域和城市规模,其中区域特征是以西部地区为参照组,分别建立地区虚拟变量;城市规模则是以中小型城市为参照组,分别建立城市规模的虚拟变量。相应的描述性统计量参见表 1。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分析将使用二分类 logit 模型。同时,本文将选用平均偏效应模型^[38,39]比较同一自变量在不同方程中的(历时)作用。

3 分析结果

3.1 流动人口总体居留意愿水平的变化趋势

图 2 表明,近十年来,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中“愿意”的比例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但从总体趋势来看,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大体保持相对稳定,“愿意”长期居住的比例始终稳定在 60% 附近,即使是处于最低的 2014 年,其居留意愿水平也达到了 55.35%,高于已有文献显示的 53.9% (2016 年结果)。从置信区间来看,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最低的年份为 2014 年,置信区间为(55.1%,55.6%);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最高的年份为 2010 年,置信区间为(63.7%,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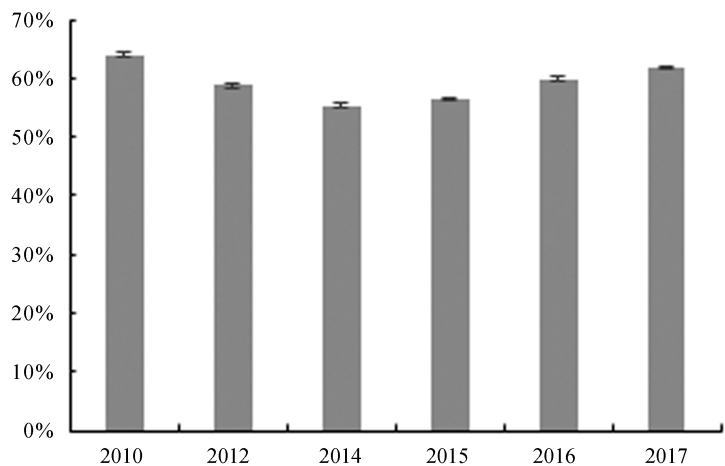


图 2 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历时变化图

如果说 2010 年时较高的居留意愿可能是因为测量问题(以三年为标准),那么,其后各年的测量是统一的,这说明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有一定的提高。

^①本文所使用的是长期居留意愿。居留意愿并不等同于“户籍迁移意愿”或“永久迁移意愿”。两者不仅在调查问卷中的问题不同,而且其反映的问题亦不相同。户籍迁移意愿系指更改户籍登记地。而本文中的居留意愿仅指在不改变户籍登记地的条件下,在流入地长期居住的意愿。

^②在本地居住时长在文中为连续变量,事实上本文曾尝试过将其视为分类变量,结果基本一致。

表1 描述性统计量(均值或百分比)

变量	2010	2012	2014	2015	2016	2017
个人特征						
居留意愿(%)	64.00	58.71	55.39	56.56	59.90	61.69
年龄	33.5371 (8.6781)	33.2731 (8.9773)	33.7645 (9.0511)	34.2576 (9.2669)	34.7477 (9.1539)	35.1673 (9.2603)
年龄平方	12.0005 (6.0464)	11.9076 (6.2901)	12.2196 (6.4804)	12.5946 (6.7153)	12.9119 (6.7249)	13.2249 (6.8909)
性别(参照组:男性,%)	43.57	41.93	38.49	43.25	43.90	44.17
婚姻状况(参照组:未婚,%)	78.21	73.38	74.48	77.23	79.37	79.55
户口属性(参照组:农业户口,%)	16.23	16.85	17.11	16.44	17.52	22.40
跨省流动(参照组:省内流动,%)	48.25	57.52	51.80	51.90	50.64	50.48
流动时长	4.8138 (4.9168)	4.1909 (4.4831)	4.3516 (4.5402)	4.4606 (4.6956)	5.4174 (5.2813)	6.0568 (5.8029)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7.10	13.27	11.48	11.97	11.45	12.88
初中	55.82	52.99	51.82	50.67	47.27	43.94
高中/中专	20.17	22.87	22.01	23.73	23.94	23.70
大专及以上	6.91	10.87	14.69	13.63	17.34	19.48
收入	7.3741 (0.6048)	7.8735 (0.5672)	8.0684 (0.5431)	8.1769 (0.5412)	8.1416 (0.6032)	8.2181 (0.6015)
职业类型(%)						
农民	1.14	0.85	0.71	0.66	0.78	0.49
管理人员	3.13	0.53	0.57	0.34	0.60	0.73
专业技术人员	9.66	8.30	8.11	7.87	8.88	10.81
办事人员	4.12	1.67	1.70	1.59	2.36	1.94
商业服务业人员	58.39	59.14	62.62	62.49	64.42	64.16
体力工人	23.56	29.51	26.28	27.07	22.96	22.30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38.97	44.02	41.33	38.19	38.89	38.87
机关事业单位	1.54	2.23	2.20	5.32	2.86	3.35
国有单位	4.27	5.40	4.69	1.29	5.34	5.65
集体单位	2.92	2.50	1.87	5.83	1.12	1.18
个体工商户	52.29	45.85	49.90	49.37	51.79	50.94
家庭特征						
配偶同住(参照组:配偶不同住,%)	63.15	71.40	74.48	77.22	79.37	79.55
子女同住(参照组:子女不同住,%)	42.74	66.73	68.86	70.24	70.75	69.91
流入地特征						
地区变量(%)						
东北地区	10.03	6.59	7.82	5.59	6.59	6.40
东部地区	42.26	48.86	44.76	47.89	43.96	43.94
中部地区	21.46	15.51	18.17	18.15	18.94	18.89
西部地区	26.25	29.03	29.26	28.37	30.51	30.78
城市规模(%)						
中小型城市	6.67	5.78	4.90	5.23	5.08	5.32
超大城市	14.89	32.29	23.71	22.84	22.99	22.86
特大城市	45.27	28.94	33.92	31.91	34.71	35.62
I型大城市	21.27	17.35	22.29	25.50	21.43	20.57
II型大城市	11.91	15.64	15.18	14.54	15.80	15.63
样本量	91053	108085	147529	126266	108016	107126

资料来源:2010-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3.2 各类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的异质性及其变化趋势

图3显示了各类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其差异性。总体看,各类人群都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且,不同特征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亦呈现出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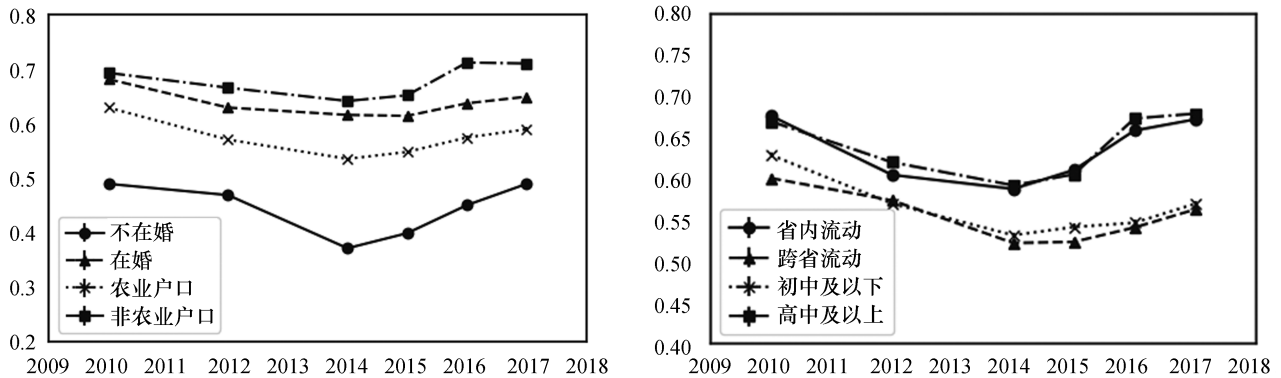


图3 各类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历时变化图

分婚姻状态看,已婚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始终高于未婚流动人口,两类人群在居留意愿上的差异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其中,已婚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先缓慢下降再缓慢上升,但未婚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波动较大,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分户口状态看,非农户口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始终高于农业户口的流动人口,两类人群在居留意愿上的差异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

从流动距离看,省内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始终高于跨省流动人口;而两类人群居留意愿的差异呈现先缩小后扩大的趋势。从受教育水平看,高中及以上受教育水平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始终高于初中及以下人口,且两者居留意愿的差异呈逐渐扩大的趋势。这种居留意愿的差异性说明针对不同人群需要采用不同的政策措施来提高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

3.3 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影响因素的历时比较

表2给出了按年份分别建立的logit模型结果,可用于检验相关变量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各年份间是否存在差异。

个体层次的人口学变量中,年龄对个体居留意愿的影响始终显著为正,而年龄平方项的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居留意愿随年龄的变化呈非线性的倒U型。这一结果可以解释以往研究中年龄变量的作用不一致的情况。性别的作用在所有年份均显著为正,即女性的居留意愿高于男性,与多数文献的结论相一致。婚姻状况的影响作用并不一致,2010年不显著,在2012年显著为负,但其余年份均显著为正,这意味着多数年份的结果表明,相比于单身或未婚人口,已婚人口的居留意愿总体上更高。但由于该调查中已婚人口比例较高,需要特别注意这种数据结构的影响。

在个体结构性变量中,户口、教育和收入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都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其中,非农户口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在所有调查年份均相对较高。高中和大专及以上这两类受教育水平的群体的居留意愿均显著地高于小学及以下组(参照组),即随着流动人口受教育水平的提升,其居留意愿也会随之增强。收入对居留意愿的影响在各年份均显著为正,意味着收入的提高将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在职业类型方面,以农民作为参照组,多数年份的结果表明,体力工人的居留意愿显著低于农民,其余职业类型的系数仅在个别年份显著,且作用方向总体上并不一致。单位性质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十分显著,具体表现为,相比于私营企业,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这三类单位就业均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而集体单位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差异在统计上始终不显著。

个体时空特征:从流动范围看,跨省流动显著低于省内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从本地居住时长看,居住时间越长,个体越倾向于在当地定居下来。

表2 分年 logit 回归结果表

变量	(1) 2010	(2) 2012	(3) 2014	(4) 2015	(5) 2016	(6) 2017
个人特征						
年龄	0.0210 ** (0.0069)	0.0604 *** (0.0060)	0.0467 *** (0.0052)	0.0479 *** (0.0056)	0.0639 *** (0.0062)	0.0715 *** (0.0061)
年龄平方	-0.0339 *** (0.0095)	-0.0904 *** (0.0082)	-0.0671 *** (0.0070)	-0.0689 *** (0.0074)	-0.1011 *** (0.0082)	-0.1085 *** (0.0080)
性别(女=1)	0.0836 *** (0.0157)	0.0352 * (0.0139)	0.0603 *** (0.0121)	0.0803 *** (0.0130)	0.0701 *** (0.0141)	0.1031 *** (0.0142)
婚姻状况(在婚=1)	0.0509 (0.0287)	-0.0933 (0.0491)	0.5645 *** (0.0219)	0.5021 *** (0.0231)	0.5853 *** (0.0245)	0.3715 *** (0.0240)
户口(非农=1)	0.1170 *** (0.0227)	0.0989 *** (0.0204)	0.1262 *** (0.0171)	0.0939 *** (0.0185)	0.1466 *** (0.0203)	0.1871 *** (0.0180)
收入对数	0.1815 *** (0.0139)	0.1909 *** (0.0128)	0.2276 *** (0.0116)	0.3305 *** (0.0127)	0.2850 *** (0.0123)	0.2049 *** (0.0124)
流动范围(跨省=1)	-0.2909 *** (0.0160)	-0.3202 *** (0.0149)	-0.3721 *** (0.0127)	-0.4441 *** (0.0135)	-0.5819 *** (0.0148)	-0.5034 *** (0.0148)
流动时长	0.0954 *** (0.0019)	0.1090 *** (0.0019)	0.1291 *** (0.0016)	0.1087 *** (0.0016)	0.0955 *** (0.0015)	0.0736 *** (0.0014)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初中	0.0207 (0.0213)	-0.0381 (0.0210)	0.0102 (0.0191)	0.0162 (0.0202)	0.1812 *** (0.0224)	0.1064 *** (0.0214)
高中	0.1801 *** (0.0266)	0.1097 *** (0.0246)	0.2031 *** (0.0220)	0.1877 *** (0.0233)	0.4335 *** (0.0255)	0.3263 *** (0.0246)
大专及以上学历	0.4421 *** (0.0405)	0.3591 *** (0.0331)	0.5606 *** (0.0267)	0.5634 *** (0.0290)	0.9038 *** (0.0313)	0.7038 *** (0.0295)
家庭特征						
与配偶同住	0.4485 *** (0.0227)	0.4076 *** (0.0501)	—	—	—	—
与子女同住	0.4672 *** (0.0191)	0.1820 *** (0.0253)	0.3044 *** (0.0210)	0.2933 *** (0.0214)	0.1621 *** (0.0220)	0.2759 *** (0.0209)
区域特征						
所在地区(参照组:西部地区)						
东部地区	0.1173 *** (0.0207)	0.1282 *** (0.0189)	0.1487 *** (0.0157)	0.0309 (0.0169)	0.0505 ** (0.0187)	0.0834 *** (0.0186)
中部地区	-0.0152 (0.0226)	-0.0837 *** (0.0218)	0.0109 (0.0177)	0.0130 (0.0194)	0.0687 *** (0.0208)	0.0710 *** (0.0209)
东北地区	0.2514 *** (0.0291)	0.4902 *** (0.0297)	0.3158 *** (0.0237)	0.5416 *** (0.0301)	0.5100 *** (0.0307)	0.5880 *** (0.0315)
城市规模(参照组:中小型城市)						
超大城市	0.1099 ** (0.0350)	0.5706 *** (0.0321)	0.1311 *** (0.0294)	0.2286 *** (0.0308)	0.2858 *** (0.0347)	0.4352 *** (0.0336)
特大城市	-0.0507 (0.0311)	0.0957 ** (0.0317)	-0.0539 (0.0284)	-0.0220 (0.0304)	-0.0012 (0.0335)	0.1207 *** (0.0324)
I型大城市	-0.1592 *** (0.0326)	0.1405 *** (0.0322)	-0.0125 (0.0288)	0.0580 (0.0301)	0.0865 * (0.0338)	0.1906 *** (0.0329)
II型大城市	-0.0596 (0.0357)	0.1492 *** (0.0317)	0.0294 (0.0294)	0.0751 * (0.0311)	-0.0170 (0.0341)	0.2068 *** (0.0331)
常数项	-2.3242 *** (0.1610)	-2.9318 *** (0.1516)	-3.8027 *** (0.1390)	-4.1823 *** (0.1531)	-3.9171 *** (0.1579)	-3.5561 *** (0.1701)
职业类型、单位性质已控制,系数略						
样本量	91053	108085	147529	126266	108016	10712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其中,***代表 $p < 0.001$,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5$ 。

资料来源:同表1

在家庭特征方面,2010年和2012年的回归结果表明,与配偶同住会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而与子女同住在各年份均呈显著的正向作用,即和子女的团聚会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

地区层次变量包括区域和城市规模。区域间的差异:以西部地区作为参照组,东部和东北地区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均高于西部地区;但中部地区在部分年份的居留意愿显著低于或显著高于西部地区,有的年份并不显著,其方向亦不一致。在城市规模方面:不同规模的城市间,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存在显著差异。以中小城市为参照组,超大城市的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为显著正向,即超大城市中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显著高于参照组;特大城市的偏回归系数在多数年份上为负(但不显著),但在少数年份呈显著正向的影响;I型大城市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在2015年之前为负值或不显著,但在2016年和2017年呈显著正向;II型大城市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仅在部分年份(2012、2015和2017)表现为显著正向。总结起来,超大城市的居留意愿最高;特大城市或不显著,或为显著正向;I型和II型大城市则并不稳定。

总结来看,个体人口学特征中的年龄性别、个体社会结构特征中的户籍、收入和教育等、个体的时空特征、家庭特征与子女同住等因素,地区层次中的地带(东部和东北部)和城市规模体系中的超大城市等特征,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历次调查中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个体人口学特征中的婚姻状况、社会结构特征中的职业、单位性质、以及流入地地区层次特征中的除超大城市以外的几类城市,其影响作用在历年结果中并未呈现一致的作用。

3.4 历时分析:平均偏效应模型

由于 logistic 模型存在未被观测到的异质性(残差变异)问题,上述不同年份的模型系数并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比较,也无法真正说明历年间各变量的作用是否一致。为此,需要在解决残差变异的条件下进一步比较影响作用的一致性。洪岩璧^[39]曾提出解决群体或样本间 logistic 系数比较问题的三种方法:异质性选择模型(Heterogeneous Choice Model, HCM)、平均偏效应(Average Partial Effects, APE)和线性概率模型(Linear Probability Model, LPM)。但是,由于异质性选择模型对模型设置较为敏感,线性概率模型无法体现非线性的关系,因此本文选用平均偏效应模型进行系数比较^[38]。相关结果见表3。每个变量历年的平均偏效应见图4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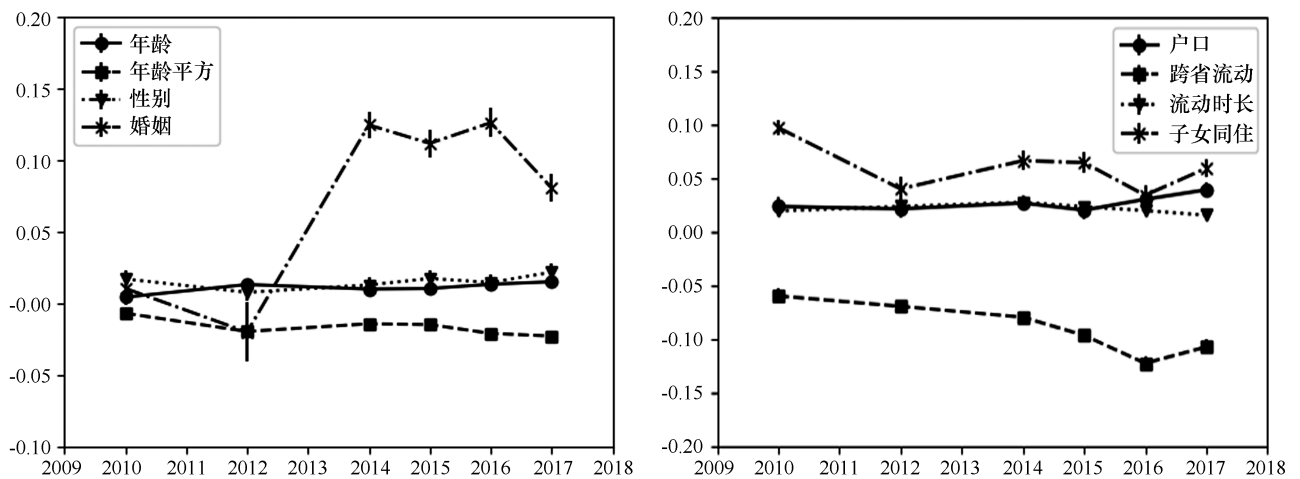


图4 人口学变量平均偏效应的历时比较图

除婚姻状态,图4中所有人口学变量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历年中均呈显著、且方向一致。其中,年龄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始终为正、年龄平方对居留意愿的影响始终为负,即年龄始终呈倒U型的作用;性别的作用虽然有小幅波动,但始终呈显著正向,即女性的居留意愿高于男性;户口的作用呈上升趋势,即非农与农业户籍两者间的居留意愿差异在小幅扩大;跨省流动对居留意愿的影响始终为负,流动距离/范围的作用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相比之下,流动时长的变化较为平缓;与子女同住对居留意愿的影响

表3 分年 logit 回归平均偏效应结果表

变量	(1) 2010	(2) 2012	(3) 2014	(4) 2015	(5) 2016	(6) 2017
个人特征						
年龄	0.0043 ** (0.0014)	0.0132 *** (0.0013)	0.0100 *** (0.0011)	0.0104 *** (0.0012)	0.0133 *** (0.0013)	0.0151 *** (0.0013)
年龄平方	-0.0069 *** (0.0019)	-0.0197 *** (0.0018)	-0.0143 *** (0.0015)	-0.0149 *** (0.0016)	-0.0211 *** (0.0017)	-0.0229 *** (0.0017)
性别(女=1)	0.0171 *** (0.0032)	0.0077 * (0.0030)	0.0129 *** (0.0026)	0.0174 *** (0.0028)	0.0146 *** (0.0029)	0.0218 *** (0.0030)
婚姻状况(在婚=1)	0.0105 (0.0059)	-0.0202 (0.0107)	0.1248 *** (0.0048)	0.1119 *** (0.0050)	0.1264 *** (0.0051)	0.0808 *** (0.0050)
户口(非农=1)	0.0237 *** (0.0045)	0.0215 *** (0.0044)	0.0269 *** (0.0036)	0.0203 *** (0.0040)	0.0304 *** (0.0042)	0.0393 *** (0.0037)
收入对数	0.0371 *** (0.0028)	0.0416 *** (0.0028)	0.0486 *** (0.0025)	0.0715 *** (0.0027)	0.0594 *** (0.0025)	0.0433 *** (0.0026)
流动范围(跨省=1)	-0.0598 *** (0.0034)	-0.0695 *** (0.0033)	-0.0796 *** (0.0027)	-0.0965 *** (0.0030)	-0.1226 *** (0.0032)	-0.1073 *** (0.0033)
流动时长	0.0195 *** (0.0004)	0.0237 *** (0.0004)	0.0276 *** (0.0003)	0.0235 *** (0.0003)	0.0199 *** (0.0003)	0.0155 *** (0.0003)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初中	0.0042 (0.0043)	-0.0083 (0.0046)	0.0022 (0.0041)	0.0035 (0.0044)	0.0375 *** (0.0046)	0.0224 *** (0.0045)
高中	0.0364 *** (0.0052)	0.0238 *** (0.0053)	0.0431 *** (0.0046)	0.0403 *** (0.0049)	0.0883 *** (0.0050)	0.0676 *** (0.0049)
大专及以上	0.0862 *** (0.0074)	0.0767 *** (0.0068)	0.1174 *** (0.0053)	0.1187 *** (0.0058)	0.1785 *** (0.0053)	0.1423 *** (0.0053)
家庭特征						
与配偶同住	0.0953 *** (0.0046)	0.0910 *** (0.0109)	—	—	—	—
与子女同住	0.0972 *** (0.0037)	0.0401 *** (0.0055)	0.0664 *** (0.0045)	0.0647 *** (0.0047)	0.0342 *** (0.0046)	0.0594 *** (0.0044)
区域特征						
所在地区(参照组:西部地区)						
东部地区	0.0239 *** (0.0042)	0.0279 *** (0.0041)	0.0317 *** (0.0033)	0.0067 (0.0036)	0.0105 ** (0.0039)	0.0176 *** (0.0039)
中部地区	-0.0031 (0.0046)	-0.0183 *** (0.0048)	0.0023 (0.0038)	0.0028 (0.0042)	0.0143 *** (0.0043)	0.0150 *** (0.0044)
东北地区	0.0502 *** (0.0056)	0.1028 *** (0.0059)	0.0665 *** (0.0049)	0.1130 *** (0.0059)	0.1019 *** (0.0057)	0.1168 *** (0.0057)
城市规模(参照组:中小型城市)						
超大城市	0.0223 ** (0.0070)	0.1230 *** (0.0065)	0.0280 *** (0.0062)	0.0491 *** (0.0065)	0.0589 *** (0.0070)	0.0897 *** (0.0065)
特大城市	-0.0104 (0.0064)	0.0207 ** (0.0068)	-0.0115 (0.0061)	-0.0048 (0.0066)	-0.0002 (0.0070)	0.0254 *** (0.0067)
I型大城市	-0.0329 *** (0.0068)	0.0304 *** (0.0069)	-0.0027 (0.0062)	0.0125 (0.0065)	0.0180 * (0.0070)	0.0398 *** (0.0067)
II型大城市	-0.0122 (0.0074)	0.0323 *** (0.0068)	0.0063 (0.0063)	0.0162 * (0.0067)	-0.0035 (0.0071)	0.0430 *** (0.0067)
职业类型、单位性质已控制,系数略						
常数项	91053	108085	147529	126266	108016	10712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其中,***代表 $p < 0.001$,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5$ 。

资料来源:同表1

始终为正,其作用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婚姻的作用仅在2014年至2017年这四轮调查数据显著为正,且婚姻的作用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即已婚与未婚者在居留意愿上的差异有所缩小。

在个体社会经济特征方面,本文更关注收入和教育(见图5)。其中,收入的影响作用始终显著为正,虽然其作用在2015年后逐步减弱。这一方面可能与收入的测量有关,另一方面则可能是流动人口在考虑居留意愿时已从单纯的经济收入为目的逐步转变得更为多元化,如以个人发展为目的,或更强调流入地的公共服务等。

教育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在高中、大专及以上这两个阶段均呈显著正向,且教育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正向影响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相比于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受访者,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受教育水平对居留意愿的正向影响也都随之提高,即在每一个调查年份,都存在:大专的作用 > 高中和中专的作用 > 初中的作用。此外,不同受教育水平的影响作用均随时间呈现先波动上升再下降的变化趋势,即2010年到2016年波动上升,2016年的作用是历年最高的,到2017年的作用有所下降。

图6表明,在区域特征方面,相比于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始终显著高于西部地区,而中部地区的居留意愿仅在部分年份显著。其中,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平均水平分为两个阶段:2010年至2014年间相对较高,但2015年以后则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尽管仍然显著高于西部地区。而东北地区则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且各个年份均显著高于东部地区。在城市规模方面,仅有超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在各个年份尽管在波动,但均显著高于参照组且方向一致,这说明超大城市始终显著地促进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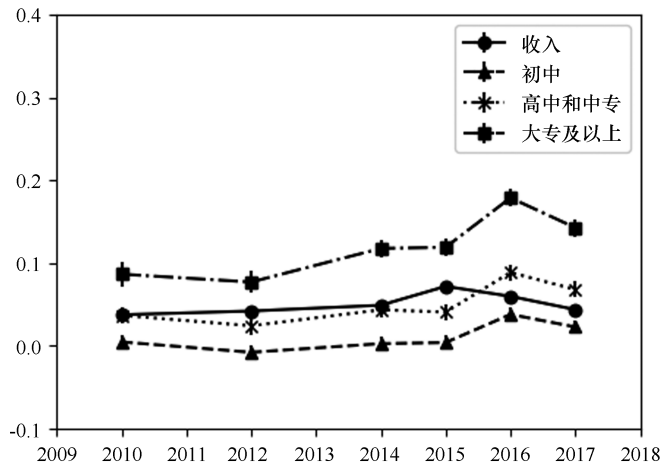


图5 教育和收入的平均偏效应的历时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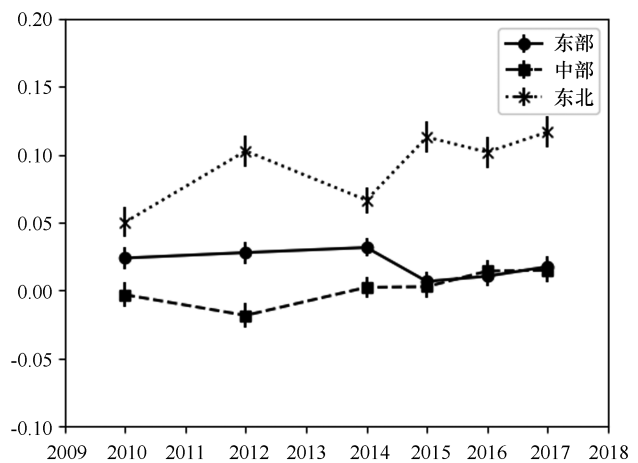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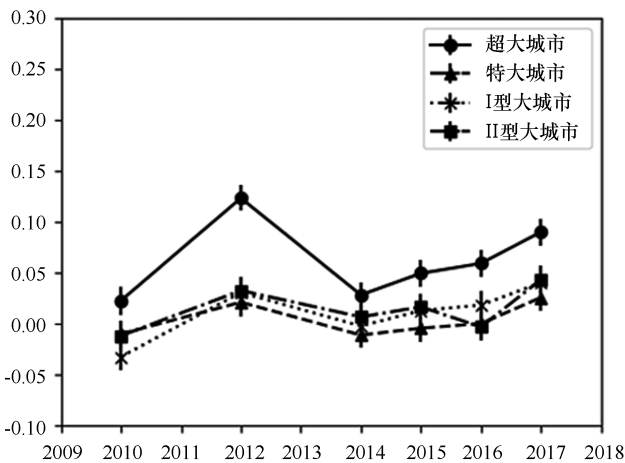


图6 地区和城市规模作用的历时比较图

4 结论与讨论

本文在系统回顾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使用“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2010年至2017年的多轮数据和相关统计年鉴数据,描述了近十年来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水平和变动趋势,讨论了个体和家庭特征、流入地城市的社会经济特征等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在多轮调查中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并

进一步利用平均偏效应模型比较部分因素的作用(系数)的历时变化。

4.1 结论

近十年来,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呈现先缓慢下降后缓慢上升的趋势,“愿意”长期居住在流入地的流动人口比例总体稳定在60%附近。这意味着,近十年来,尽管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有所波动,总的发展趋势趋于平稳。这一结论在经验层面回应了朱宇和林李月^[1]的判断,即“近年流动人口在城镇居留意愿的水平是相对稳定的,并未因户籍制度改革和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工作的推进,以及人口流动家庭化、滞留长期化所导致的人口流动模式的变动而发生重大的变化”。

同时,流动人口内部不同特征人群在居留意愿水平上存在差异性。其中,已婚、非农户口、省内流动、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始终显著高于相应的参照组。从历时变化来看,各类人口的居留意愿水平呈现波动性,但与总体趋势基本相同。上述结果间接说明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结构性差异。

无论是基于历年logistic回归系数还是平均偏效应模型,影响因素的历时比较表明多数个体人口学特征(除婚姻状况外)、个体社会结构特征(收入、受教育水平、户籍属性等)、个体时空特征和家庭特征,其作用历年来在总体上呈现出一致性,这说明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的稳定性。而个体社会结构特征中的职业类型和单位性质的影响作用历年间并不一致。不同等级规模的城市间,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超大城市流动人口较高的居留意愿仍具有稳定性。

4.2 讨论

尽管本文基于同一机构进行的调查数据,分析了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历时变化,并得到上述部分稳定性的结果。当然本文在许多方面仍然有进一步讨论的可能与空间。

其一,样本结构的影响。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的样本和全国流动人口在各种结构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40],这种差异不仅会影响生育率的估计^[41],也会影响到其他变量的估计结果。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调整参照标准,如果说2010年的数据可以按照2010年六普的流动人口结构进行调整,而2012年至2017年的数据则并无调整依据;即使2015年小普查数据也可能由于抽样问题而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利用该数据进行的分析必须注意样本结构对结果的可能影响。正因如此,本文的结论仍然需要谨慎对待,并有待进一步的检验。

其二,2010年调查询问的长期居留的定义是“3年”;而其后各调查则是“5年”;2017年调查中的选项更是直接以年数的分类。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流动人口对长期居留意愿中的“长期”并没有一个完全清晰的概念,可能3年是长期,5年也是长期。但从严谨的问卷设计和数据分析的角度来看,这种不同的定义与测量方式必然会影响到测量结果。因此,如果以后要实施有关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或社会融合)的调查研究,是否能够有一个统一的关于居留意愿时间长度的测量方式。

假设忽略上述两个问题,并基于本文已有的结果,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在研究与现实之中仍有许多值得讨论与深入的问题。

首先,在调查问卷的设计中,通常选项中会包括“说不清楚”这一项,从而使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成为三类或以上的变量。而研究中受方法的限制,通常会将“说不清楚”这一类与其他某类样本合并,从而形成二分类变量。但事实上,“说不清楚”的这类样本可能是对未来很不确定的群体,他们与有或无居留意愿这种明确目标的样本之间可能存在本质上的差异。而从流入地吸引劳动力或人才的角度看,提高“说不清楚”这类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将会显著改变整个流入地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甚至会影响到原来不打算长期居住的那批流动人口,进而为流入地吸引更多的劳动力。同时,某种意义上,他们也是流动人口中对未来生活预期最不确定的人群,是没有确定社会融合最终方向的人群,也是各项社会政策极易忽略的人群,因此,不论是从研究还是从现实政策,“说不清楚”这一类的流动人口应该是流动人口中最需要多方面综合关注的群体,并予以深入研究。

其次,居留意愿水平的稳定性表明流动人口中有大部分是“流而不动”的人口;而且这批流动人口不论是个体特征还是家庭特征(即影响因素及其作用)都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以后针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

相关研究,特别是在模型设定中,是否可以固定地以上述具有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相应的研究自变量,以使未来相关研究的结果之间具有相对可比性。

再次,样本选择性及其作用。流动人口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群体;流入不同地区的流动人口(如超大城市和其他等级规模的城市之间、省际与省内之间等)所对应的个体与家庭特征等亦存在选择性。但本文未深入讨论这种选择性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作用,而只是描述了不同特征人群的居留意愿状况。那么,居留意愿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流动人口自身特征的选择性而导致的?又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到流入地社会经济政策的影响?诸如此类的问题尚需要予以深入讨论,以便正确评价流入地公共政策的可能作用,以及流动人口选择性特征的影响作用。这既是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的问题,更是流入地社会政策具有精准性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当前抢人大战的社会背景之下。

其四,稳定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对流入地社会公共政策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七普数据揭示了剧增的流动人口规模;如果按照这种稳定的居留意愿水平,那么流入地(特别是各地城市)必然需要根据当前流动人口的规模与居留意愿水平,调整各类社会公共政策的规划,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大规模的流动人口能够得到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并尽可能扩大可获得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同时,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长期稳定居住和就业的流动人口的落户进城。而超大城市中的流动人口具有稳定的相对较高的居留意愿,也提示着这些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在城市规划和城市治理过程中,不应该盲目限制人口规模、强行推动人口疏解、在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和落户等方面设置重重障碍;而应该遵从流动人口的民意与民心,以更加开放的心态与胸怀拥抱流动人口、以更加多元有效的社会政策吸引流动人口、以更加务实的工作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

最后,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稳定性与影响因素的稳定性,以及人口流动模式的稳定性,迫切需要从理论上总结中国特色的人口流动,不仅为繁荣中国人口流动与人口学的研究,也为世界人口迁移研究提供中国经验与中国理论。

宏观考察流动人口居留意愿问题,不仅是解释和预测居留意愿变动趋势的需要,更可以从更广阔的背景中理解中国复杂的人口迁移和流动。本文所揭示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相对稳定性仍需要更长时间的数据考量与现实检验。但本文的历时性分析思路,以及居留意愿水平与影响因素作用的相对稳定性至少为未来的相关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引文文献:

- [1] 朱宇,林李月. 流动人口在城镇的居留意愿及其决定因素——文献综述及其启示[J]. 人口与经济,2019,(2):17-27.
- [2] Zhao R,Zhou H,Tu H. Regional determinants of residential intention of migrants in China:evidence from the Chinese National Migrants Dynamic Monitoring Survey in 2015[J]. *Modern China Studies*,2019,21(1):32-79.
- [3] 齐嘉楠. 空间、规模与结构:城镇化背景下农业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变动研究[J]. 人口与社会,2018,34(5):29-39.
- [4] 陈文哲,朱宇. 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动态变化和内部差异——基于福建省4城市的调查[J]. 南方人口,2008,23(2):57-64.
- [5] 王朋岗,马志越,潘雪山. 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的时空变化分析——兼论我国城市吸引力与差别化城镇发展政策的效果[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党报,2020,32(1):44-49.
- [6] Fan C C. Settlement intention and split households:findings from a survey of migrants in Beijing's urban villages[J]. *The China Review*,2011,11(2):11-41.
- [7] 孟兆敏,吴瑞君. 城市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基于上海、苏州等地的调查分析[J]. 人口与发展,2011,17(3):11-18.
- [8] 张鹏,郝宇彪,陈卫民. 幸福感、社会融合对户籍迁入城市意愿的影响——基于2011年四省市外来人口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J]. 经济评论,2014,(1):58-69.
- [9] 杨东亮. 东北流出流入人口的城市居留意愿比较研究[J]. 人口学刊,2016,38(5):34-44.
- [10] 杨政,罗亚楠. 北京市乡城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研究[J]. 人口与社会,2015,31(1):69-80.
- [11] Zhu Y,Chen W.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recent changes and multifaceted individual

- level determinants[J].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010, 16(4): 253 - 267.
- [12] Cao L, Li M, Ma Y, et al. Self - employment and intention of permanent urban settlement: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migrants in China's four major urbanising areas[J]. *Urban Studies*, 2015, 52(4): 639 - 664.
- [13] 孙中伟. 农民工大城市定居偏好与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路径研究[J]. *人口研究*, 2015, 39(5): 72 - 86.
- [14] 张华初, 曹玥, 汪孟恭. 社会融合对广州市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的影响[J]. *西北人口*, 2015, 36(1): 7 - 11.
- [15] Chen S, Liu Z. What determines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China? economic incentives versus sociocultural conditions[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6, 58: 42 - 50.
- [16] 梁土坤. 适应转化: 新生代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实证研究及其政策意涵[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7, 27(2): 151 - 159.
- [17] 叶鹏飞. 农民工的城市定居意愿研究——基于七省(区)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社会*, 2011, 31(2): 153 - 169.
- [18] 王玉君. 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研究——基于十二个城市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J]. *人口研究*, 2013, 37(4): 19 - 32.
- [19] 蔚志新. 分地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影响因素比较研究——基于全国 5 城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J]. *人口与经济*, 2013, (4): 12 - 20.
- [20] Hao P, Tang S. Floating or settling down: the effect of rural landholdings on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China[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15, 47(9): 1979 - 1999.
- [21] 王朋岗. 社会融合视角下新疆跨省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研究——新疆、北京和广东的比较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5, 21(2): 66 - 71.
- [22] 杨东亮, 王晓璐. “90 后”流动青年城市居留意愿研究[J]. *青年研究*, 2016, (3): 39 - 48.
- [23] 郭云贵, 张丽华, 刘睿. 流动人口就业状况、歧视知觉对定居意愿的影响——基于 2013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6(1): 55 - 62.
- [24] 王伟, 陈杰, 艾玮依. 新生代农民工在三线城市定居意愿及其影响机制研究——基于 2014 年长三角地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考察[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 30 - 37.
- [25] 范芝芬. *流动中国: 迁移、国家和家庭*[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26] 蔡禾, 王进. “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 (6): 86 - 113.
- [27] 胡陈冲, 朱宇, 林李月, 王婉玲. 流动人口的户籍迁移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一项在福建省的问卷调查[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3): 2 - 10.
- [28] Hu F, Xu Z, Chen Y. Circular migration, or permanent stay? Evidence from China's rural - urban migration[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1, 22(1): 64 - 74.
- [29] Tang S, Feng J. Cohort differences in the urban settlement intentions of rural migrants: A case study in Jiangsu Province, China[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5, 49: 357 - 365.
- [30] 李振刚. 社会融合视角下的新生代农民工居留意愿研究[J]. *社会发展研究*, 2014, (3): 100 - 117.
- [31] 王瑞民, 陶然. 城市户口还是土地保障: 流动人口户籍改革意愿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6, 22(4): 19 - 28.
- [32] 邢朝国. 中国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落户意愿——以城市落户能力为分析框架[J]. *调研世界*, 2020, (6): 49 - 54.
- [33] 童玉芬, 王莹莹. 中国流动人口的选择: 为何北上广如此受青睐? 基于个体成本收益分析[J]. *人口研究*, 2015, 39(4): 49 - 56.
- [34] 林李月, 朱宇. 中国城市流动人口户籍迁移意愿的空间格局及影响因素——基于 2012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J]. *地理学报*, 2016, 71(10): 1696 - 1709.
- [35] Yang C, Xu W, Liu Y, et al. Staying in the countryside or moving to the city: the determinants of villagers' urban settlement intentions in China[J]. *China Review*, 2016, 16(3): 41 - 68.
- [36] 李斌, 李拓, 朱业. 公共服务均等化、民生财政支出和城市化: 基于中国 286 个城市面板数据的动态空间计量检验[J]. *中国软科学*, 2015, (6): 79 - 90.
- [37] 杨晓军. 城市公共服务质量对人口流动的影响[J]. *中国人口科学*, 2017, (2): 104 - 114.
- [38] Bartus T. Estimation of marginal effects using margeff[J]. *The Stata Journal*, 2005, 5(3): 309 - 329.
- [39] 洪岩璧. logistic 模型的系数比较问题及解决策略: 一个综述[J]. *社会*, 2015, 35(4): 220 - 241.
- [40] 王广州, 王天忆. 流动人口监测抽样调查数据质量评估[A]. 对话: 人口流动迁移与数据开发共享——第一届新型城镇化与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论坛演讲论文集选编[C].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5. 72 - 82.
- [41] 李丁, 郭志刚. 利用截面调查监测流动人口生育水平的方法探究[A]. 对话: 人口流动迁移与数据开发共享——第一届新型城镇化与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论坛演讲论文集选编[C].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5. 83 - 95. ▲